

育強華小口頭獻地無效

熱點

老地主幼兒勸訴訟者

“飲水思源勿違先人遺願”



董家教面对学校遭遇的判决，对于学校的未来感到茫然也感慨。

（大山脚12日讯）吉南司南马育强小学因其中一名地主入禀法庭索回校地及索偿案，亚罗士打高庭裁决地主胜诉，育强小学必须在3个月内搬迁及拆除校舍，已故第三任地主的幼儿奉劝提诉讼者不要为了金钱违背先人的遗愿，做人要饮水思源及秉持华人再穷也不能穷教育的精神。

他说，他的父亲方金授是在1968年买下司南马4个农业地段，其中一个占地60英亩的地段，就包括已矗立在整个地段内占地3英亩的育强小学。

名字不愿见报的方氏说，他有6名姐姐、一名哥哥及一名妹妹，他父亲当初买下的4个地段约500英亩，其中3个地段是在他名下，另一段包括育强

小学在内的60英亩地段，则在他哥哥名下。

“后来我父亲成立了方金授父子有限公司，其中2个占地分别114英亩及60英亩的地段就注册在公司名下，后来父亲也把公司的小部分股份分给6名姐姐及一名妹妹，算起来姐姐妹妹们每人拥有的土地面积约为1英亩。”

土地权不断互相易手

他说，父亲是在1978年去世，当时学校有到丧府致祭，过后也有登报感谢父亲献地给学校。

方氏说，家族的土地拥有权过后在兄弟姐妹中不断互相易手，兄弟姐妹也意见不合，最终他把有限公司名下的60英亩地段即包括育强小学的地



飲水思源

↑已故第三任地主幼儿也提供一张父亲坟墓的照片，旁边写饮水思源四个字。

第一任地主已故伍文扬，他当年也是秉教育民族根本的精神献地供建校。

段，转给姐姐及妹妹以换取她们手中的有限公司股份。

“我把60英亩地段转给她们时，有提醒她们父亲已把育强小学的校地献给学校，她们也非常清楚这一点。”

称董事会曾约商谈

他说，目前育强小学处在的地段，是在他2名姐姐及一名妹妹名下，十多年前他已不时提醒育强小学的董事会必须办好校地拥有权的手续，然而经过几任董事长的手后还是

没有办好。

“当初占地60英亩包括育强小学校地在内的地段，在政府征用土地建廉价屋及其他发展用途后，目前剩下约40英亩。”

他说，育强小学董事会有找过他商谈，然而有关地段已不是他的土地，因此他也无能为力。

“据我了解，育强小学地段诉讼事件，只有我的一名姐姐入禀法庭，另一名姐姐及妹妹也不赞成这么做。”

吉必要時徵地

（亚罗士打12日讯）吉打州务大臣拿督斯里阿末峇沙说，若有必要，州政府将介入并征用育强华小校地，以化解地主索回校地的问题。

他说，州政府将深入研究育强个案，包括跟教育部商讨怎样解决这个问题。

“大家不必担心，州政府将会帮助育强华小，若有需要会行动（征用校地）。”

阿末峇沙今午在州行政议会会议后说，今天的会议已初步对育强华小事件，商讨怎样协助育强，包括必要时征

地。他促司南马华社不须忧虑，州政府会出手协助，确保学校留在原址，让学生在原校上课。

“师生安心上课，其他的州政府会行动（帮忙）。”

万拉峇鲁州议员拿督诺莎比丽娜也说，她将会捍卫育强让它不需拆迁。

她已把此课题带到州行政议会，也了解州内还有很多学校的校地有相似背景，会一起讨论解决。

“至于州政府征地才是解决育强危机最直接、最省钱的方案。”

身为估价师的德卡区州议员陈国耀说，土地事务属州政府的权限，地主不能拒绝州政府征地，只能针对赔偿金的多少提出要求。

他今日受询时说，他不鼓励以迁校解决育强问题，因为迁校涉及购买校地、建设校舍及购买设备等经费，绝对是难以想象的庞大数目。

“至于州政府征地才是解决育强危机最直接、最省钱的方案。”

指滂滂华小可作先例

他举例，州政府当年也是以征地方式取得亚罗士打滂滂华小地段，再让该校兴建新校舍，滂滂与育强个案异曲同工，可以作为化解育强危机的借镜。

为此，他促请州务大臣拿督斯里阿末峇沙介入育强问题，拨出特别款项供征校地用途，若州政府有财政问题，可转向联邦政府申请财政拨款。

“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张盛闻应该在这方面能够协助，包括促成联邦政府或财政部拨款征用校地，以一劳永逸解决育强的问题。”

陈国耀：遷校耗費太大 “政府可徵地解拆遷”

董家教若敗訴 育强或向州政府求援

（司南马12日讯）倘若上诉被驳回，司南马育强学校不排除向州政府寻求协助。

亚罗士打高庭昨日宣判育强董事部败诉，被判须在3个月内搬迁及拆除校舍，记者在败诉第二天到校了解状况，师生继续在课堂上课。

该校董家教、校友会成员今日也返回学校跟进上诉的事项，代表律师蔡通易也到学校，寻求在此事能有更好的解决方案。

董事长吴志刚受询时说，校方在被判败诉后，就马上委托律师处理上诉工作。询及若上诉失败，吴志刚表示，或将寻求州政府的协助解决此事。对于败诉，他一再重复很心痛。

他也希望地主改变主意不收回地段，让学校继续栽培人才。董家教也计划召集赞助人、家长、村民的民众大会，探讨学校的未来方向。



蔡通易（左一）昨日到校了解情况，吴志刚（左二）在董家教成员的陪同下，为蔡通易展示当年建校的铜匾。

蔡通易：警惕各華小董事會

蔡通易说，育强学校的案例可成为全国华小一个警惕，包括提醒各华小董事会厘清校地的法定地位。

他说，由于早年先贤在捐赠校地方面都靠“信用”，所以很多华校校地赞助人没有立字据。他认为，倘若学校董事会没有厘清

校地的法定地位，难保会发生比育强学校更复杂的问题。他表明会代表学校董事会，透过法律程序尽量保住学校，身兼居林州议员、马华居林万拉峇鲁区主席，他也针对此事向马华的部长及政府单位报备，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扫描二维码看育强华小董事长的说法



梁宝成：家协与董事会采同一步伐，担心的是学校若在3个月后面临拆迁，学生将何去何从。

家协主席梁宝成

告诉记者，家协与董事会同一步伐，最担心的是学校若在3个月后面临拆迁，学生何去何从？

许多家长获知高庭下判的消息后追问，因为若孩子转到最近的霹靂州，虽然是1公里的距离，但申请程序非常难。若转到在吉州最近的华小，则是距离10公里的西岭华小，也很不便。

司南馬育強學校簡史：校地易手三代

司南马育强学校创校于1923年，当时租用一间店屋作为校舍。学校董事会成立于1929年，并继续在店屋作为校舍。1933年，在当时司南马居民与社会人士的捐助下兴建了校舍（校友会现址）。

1941年日侵时，学校被破坏而停办，并于1946年复办。由于学生人数增加导致课室的不敷应用，才由学校现址的第一任地主已故伍文扬捐赠3英亩地供建校，并在当时的社会人士捐助下建新校舍（学校现址），于1957年迁入新校舍。

较后时，随着土地拥有权易手，第二任地主连加沙米比莱再另捐2地段给学校，才让育强学校有今日约3英亩的校园面积。随后，校地再易主方姓人家，即第三任地主。

校方于2016年6月24日接获其中一名地主（第三任地主后裔）要索回校地的信件，随后入禀法庭向校方索回地段及索取赔偿。据知，其中2名地主同意继续让学校使用校地，而起诉校方要索回校地及索偿的是身在檳城的地主。



第二任地主连加沙米比莱买下有关地段后了解到校地不敷应用，另捐地给学校。